

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認輔小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增進自我覺察能力，並強化學生自我認同、自我提昇。
- (二)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增進群己和諧關係，自我激勵並樂於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四、補助對象

- (一)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輔小團體。
- (二) 每一個小團體以 **8 至 12 名個案** 為原則。

五、辦理期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

六、實施方式

- (一) 補助本縣所轄高級中學暨國中 3 所及國小 12 所共計 15 所學校(各級學校名額可流用)，每校新臺幣 1 萬元整，請有意願辦理小團輔的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本案採半結構式主題性小團體進行活動。
- (三) 報名方式：由教育處函送各校本實施計畫後，各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各校實施計畫後，發文通知補助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
- (四) 活動方式及內容：
 - 1.各申請學校規劃認輔小團體活動應於課餘時間(晨光時間、午休、放學後)或假日辦理。
 - 2.設有專輔教師之學校，如獲得本案經費應優先聘任專輔教師以外之教師或外聘輔導人員帶領小團輔活動。
 - 3.申請本案應規畫 1 個認輔小團體(20 節課)或 2 個認輔小團體(各 10 節課)，並填寫本計畫附件：推動認輔小團體輔導活動課程內容，由各校自行規劃。
 - 4.申請本實施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貴校「推動認輔小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正本(請逐級核章)送水上國小審查。

(五) 受補助各校於 111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前將下列資料 (共 4 份), 統一用 A4 信封裝入, 送水上國小輔導主任彙整。

1. 支出明細表正本 (請逐級核章)
2. 領據 (抬頭請寫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3. 成果報告書 (請彩色影印), 請自行裝訂且勿用資料夾
4. 成果光碟 (含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

七、預期效益

- (一) 藉由小團體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增進自我概念及人際關係。
- (二) 協助學生坦誠面對自己, 真摯關懷他人, 進而達到自我成長與較好的適應。

八、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九、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予敘獎。

十、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認輔工作」

實施計畫(參考範例)

壹、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協助個案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
- 二、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昇輔導功效。
- 三、增進輔導教師與個案間情感交流，整體推展輔導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民中(小)學

肆、實施期程：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地點：○○國民中(小)學○○○○。

陸、實施方式：

- 一、每一個小團體以 8 至 12 名個案為主。
- 二、每次活動一節課，每團設計 8 次以上的活動。

柒、參加對象：認輔個案，嚴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適應困難、家庭功能不彰或有兩性交往困擾等高關懷學生。

捌、師資來源：(請自行刪減)

- 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背景人員(含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 20/40 學分班輔導背景教師、專業心理師、專業社工師、相關醫療院所單位輔導相關醫療人員等)
- 二、具教育熱忱與輔導知能之教師
- 三、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師、專業社工師。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計畫附則：

- 一、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並在 11 月 7 日前備妥以下資料，送至水上國小輔導室，俾利成果彙整及撥款。

- 二、統一收據正本乙份-抬頭請款單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請在收據右上角，註明學校機關代碼)
- 三、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乙份。(請特別注意：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及支應)
- 四、成果資料-需核章(紙本 1 份)-含實施計畫、課程表、成效摘要表及成果照片。【說明：請將『成果資料』(需核章)掃描成 PDF 檔，再將電子檔傳至水上國小公務信箱，以利彙整後轉送國教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推動認輔工作」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000	8	8000	講座鐘點費不可勻支至其他費用
	差旅費				
	印刷費				
	雜支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補充保費由雜支支應
	小計			10,000	業務費可互為勻支，惟鐘點費僅能勻入不可勻出
承辦	會計：		校長：		

○○國中小執行 111 年小團體輔導計畫成效摘要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基本資料			
1. 活動名稱			
2. 承辦縣市/學校	嘉義縣○○國民○學		
4. 活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工作		
5. 經費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辦 教育部核定金額： _____ 教育部撥付金額： _____ 實支金額： _____ 經費結餘款： _____ 經費執行率： _____ 單人次成本（單項計畫/參加人次）：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_____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_____ 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 _____ 教育部補助比率： _____ 實支總額： _____ 計畫結餘款： _____ 經費執行率： _____ 自籌經費： _____ 單人次成本（單項計畫/參加人次）： _____
	計畫執行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預定目標	實際執行成果	
1. 參加人次			
2. 計畫效益			
3. 投入人力資源	請敘明實際執行人員、合作單位（校內相關單位及結合相關單位...等）		
4. 學員同意度（請明列）◎活動性質如不適合設計表，請另設計執行成效表。			
項目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整體平均數
★講座			
★課程			
★行政安排			
5. 本次活動特色	請敘明本次活動之優缺點、未來改善方向或建議內容		

◎本表格請以 1 頁為原則，超過 1 頁以上，請以附件形式呈現。

◎活動性質如不適合設計表，請另設計執行成效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國中小辦理友善校園認輔小團體計畫成果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嘉義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推動認輔小團體輔導活動課程表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添欄位。

單元	單元名稱	單元目標	活動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